

从旧约文学角度看圣经中的「情色」内容

作者：曾思瀚教授，现为香港浸信会神学院教授

译者：苏慧中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版权声明](#)

说到性，大家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我出版的解经系列中，包括了两本旧约书卷中在性方面极具争议的书卷：士师记和以西结书。所以我希望与大家讨论一下最近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圣经与「情色」。首先我会解释旧约中不同的修词用语，然后再评论有关圣经被指为不雅的讨论。

旧约中的性爱

旧约中的性爱可以是一个很广泛的题目。我希望借用几个旧约中有关性爱的故事，让读者明白圣经中的「情色」内容有负面和正面的用法，并不能一概而论。

不错，旧约中大部分对性的描写都偏向负面。在负面的范畴内，我们又可以将它们分类为历史记载和性的寓意。在历史记载中，作者以性爱描写道德的放纵。例如犹大与他的儿妇间的不伦关系（创卅八），就令人瞠目咋舌。而当我们看到创世记第卅九章中约瑟如何拒绝他的主母波提乏的时候，便知道这对比原是对犹大的控诉，同时突显约瑟的正直。创世记中关于罗得和他的女儿乱伦的故事（创十九）也一样。另外创十九关于所多玛人想要强奸罗得等人，和创卅四底拿被强奸的事件也有同样的作用。士师记的末段记载利未人的妾被强奸的事件，亦显示以色列人的堕落，而且到最后更引发内战。所有这些故事显明以色列的神不喜悦异教文化。因此历史记载以色列民放纵情欲，都是极为负面的。反而夫妇间的性爱个就只隐晦的表达。就像得四 13 中的「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所以那些过分细致的描写绝对不寻常。我相信它们被记录下来，主要是要让人警醒。这些故事背后目的不是提倡，而是责备。

一般人都用负面心态对待历史中的性，但这些性爱故事的另一个用途（性的寓意）也不容忽视。圣经中最仇视女性的部分在以西结书。当中用了不少性爱的画面去描写和责备以色列对神的不忠。举例来说，结廿三详细的讲到以色列的不忠，甚至包括形容她爱人的生殖器官的大小（廿三 20）。假如这让

现今的读者感到吃惊的话，那么当时的听众肯定更为困扰。因为以色列人处处讲求体面（比现今的人更甚）。依照当时的文化背景，童贞极为宝贵。而且也从来不把私处暴露于人前。根据结廿三的文化背景，这比喻的原意就是要塞住人的嘴巴。在这些负面比喻中，神都是故事的中心；也就是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没有权利破坏这寓意的婚姻。可是她却不断的冒犯神，直到最后她被放逐为止。

第二，旧约用性爱来表达许多负面的寓意，但同时也让人看到夫妇间美好的性爱。雅歌常让许多释经学者束手无策。许多人亦把这充满性爱的内容寓意为「神和以色列」或「基督和教会」间的关系。雅歌中的所谓「情色」内容是描写一对有承担关系的男女间的性爱。我们在此暂不作深入的讨论。但我想先提出一些雅歌的背景资料。首先，它在性方面有非常清晰的描述。当中的形容不单有爱侣的身体部位，亦包括了两人多种的性爱动作和姿态。一对夫妇两情相悦，他们之间的性爱是美好的。第二，书中散发的欲念（希伯来文法的表达）是十分强烈的。事实上，雅歌对欲望的描写更是众多书卷之冠。当中甚至包括了一个人对妻子 / 丈夫的幻想和相互的吸引。我们也许奇怪旧约对性爱竟有着如此「开放」的讨论。但切勿忘记有承担的婚姻是一个先决的原则。

从以上的例证看到，旧约中的性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旧约反映古以色列文化的道德观；当中有严谨的规则和界限，以确定家庭制度得以保全。如果我们不明白这些例子是基于作者的修词用意，便没有资格对旧约中的性爱作道德上的批判。

审查的讨论与普世的环境

这些古旧的故事如何帮助我们去面对新近的辩论呢？我希望从三个层面上去谈论这个问题——现今的本地文化、历史影响、和对将来普世的展望。

早前，社会热烈的讨论审查圣经中的「情色」内容。最重要的问题是谁去决定甚么是不雅，甚么是道德标准呢？在对圣经审查的辩论中，就从来没有提出过我们以上曾提及的观点。也就是说，那些参与讨论的人都是非专业者。香港影视处（TELA）是否一个有绝对资格的仲裁机关呢？传媒是否可作为一个教育的体系？学生又是否可以主导他们「应该」学些甚么呢？非专业者又是否能（无论是否以宗教为出发点）对他们毫不认识的范畴去作判断？容许非专业的人作决定的利弊 应如何去作平衡呢？

事实上，讨论旧约是否不雅的讲论颇为主观。现今的香港文化很受历史的影响。一方面，中国人的儒家思想要我们懂得何谓「礼、义、廉、耻」。另一方面，英国殖民思想亦影响我们，要我们在一个不违反道德情感的前提下分析状况。每个层面上的影响程度都不一样，所以这辩论中根本不可能撇除偏见。假如我们不 明白塑造成今天的我们的历史，我们就如前人所说的：「假如我们不能从历史中学习，我们还只是不懂事的孩子吧！」基本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应让文化包袱压抑我们对性的讲论呢？」那么，我们应否一直背着这沉重的包袱呢？我们是否应自我检讨我们的偏见，而不是完全被它约束呢？这是一些探讨性的问题。我们也可能会 注意到，以上简单的评估显示圣经对

性爱有许多不同的声音和角度，而并非单一的观点。在基础原则上，我们更要问：「在这个愈见复杂和全球化的世代中，只以单一的观点去看这问题是否足够？」

从普世的角度来看，我们要问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假如今天我们审查古代的文献（例如圣经），那么下一步又会是什么呢？《红楼梦》？印度的《爱经》？究竟我们的下一代是否有足够的教育水平去判断呢？圣经原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当中的六十六卷书对西方文化有着深厚的影响。而且圣经已有三千年的历史，它的内容到今天仍影响着许多人。随着科技发展，我们更需要一个全面的眼光去作智慧的决定。所有本地的决定都可能有着普世的影响。科学研究不能确保我们的下一代能做正确的决定。他们需要一个媒介，以致他们能够公开的探究和辩论（不一定会完全同意）这些矛盾（从前和现今）。举例来说，我们会为了经济利益而破坏我们居住的环境吗？如果不会的话，那又是为什么呢？环境被破坏最终会将人类毁灭吗？假如人类不值得存活，那为何不干脆将我们生活的环境破坏呢？这些都不是科学的问题。相反的，这些本来就是伦理上的问题，而且带着非常强烈的哲学基础。假如我们容许审查圣经，我们对中东的文化（世界政局和冲突的引发点）和西方文明的了解会愈来愈少。香港或中国大陆能够继续的对这些文化和文明一窍不通，不闻不问吗？我想这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审查是有代价的。伦理上的决定会导致经济利益或损失。我们亦最终会为这些决定附上代价。因为这些决定不单影响本地，也必定影响普世。

（第一〇三七期.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五日）

Released : 时代论坛 1037(2007)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000&Pid=2&Version=1037&Cid=641&Charset=big5_hks

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10

OCCR 鸣谢《时代论坛》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

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唯必须全文下载，包括本版权声明，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151.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